

內國公債類編 上册



3 0590 7754 9

丙寅七月

內國公債彙編

丁亥原題

## 編輯凡例

一 本編所輯各種公債以公布發行日月先後爲序惟有由某種公債變更爲某種債票者其債票公布日月雖屬在後仍附列於原公債之次以明系統

一 本編所輯材料按照呈文條例施行細則中籤號碼及本息總數並付息還本起訖日期以次列入其有特別辦法者亦一併採錄惟愛國公債軍需公債兩種本息並已償清其號碼繁瑣故未列入以省篇幅

一 某項呈文有關係兩種公債以上者列於最先一案以後即不復載

一 國庫券與公債性質相類者計有三種附列於後

一 關於各公債簡明總表及重要文件均附列編末以備參考

內國公債類編目錄

愛國公債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 愛國公債

度支部會奏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摺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旨施行

奏爲募集愛國公債辦法業經資政院修正議決請旨施行繕單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度支部於本月初九日具奏募集公及發行債鈔票辦法請旨飭交資政院提議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刷印原奏清單咨院欽遵辦理茲准該院將議決章程議案咨送到閣原咨內稱發行宣統寶鈔一案多數議員均不贊成業由前任度支大臣當場聲明撤回其募集愛國公債一案經付股員會審查修正並由度支部特派員蒞會協議修正復於本月初九日開會公同議決全體贊成相應將愛國公債章程議決案另冊繕明咨閣查照等語 臣等查此項愛國公債辦法既經資政院審查修正開會議決自應請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賑災公債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附載國庫券三種目錄

民國十二年八厘特種庫券

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

民國十三年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旨頒布施行方今時局阡危財源匱竭

朝廷不忍重加吾民担負

疊頒鉅帑以濟要需凡內外臣工均應激發忠忱出祿糈之有餘佐庫儲之不足各竭涓塵之力仰分

宵旰之憂至王公世爵受

恩深重倘能於派購數目之外儘力認購尤足爲官吏士民之倡謹將修正愛國公債章程十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爲實行之期即由度支部另訂施行細則及獎勵處分規則咨送內閣核定後咨行各衙門遵照辦理所有愛國公債請

旨施行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愛國公債章程

第一條 募集此項公債專備經常軍需之用其發行一切事務統由度支大臣管理

第二條 募集此項公債以三千萬元爲額由部庫担保償還

第三條 公債利息按週年六厘付給

第四條 公債之募集及本利之償付均委任大清銀行代理

第五條 發行此項公債票額酌定三種號數銀數如左

一 五元 三百萬號 一千五百萬元

二 一百元 七萬五千號 七百五十萬元

三 一千元 七千五百號 七百五十萬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不付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

第七條 購買此項公債票將來無論何人得彼此隨意買賣或抵當

第八條 大清銀行發行紙幣時得將此項公債票作爲準備之用

第九條 償還此項公債其先後次序得由度支大臣用抽籤法定之並登官報公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凡帝國臣民均得購買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對於此項公債票皆應負購買之義務

一 王公世爵

二 京外大臣

三 京外各衙門官吏

四 凡就公家職務者

第十二條 有購買此項公債票之義務者應限於每年收入薪俸在一千五

百元以上在京由各部院長官各省由督撫查明分等派購如有於派購數目外儘力購買者得由度支大臣彙總奏請獎給徽章

第十三條 其有購買此項公債票之義務而不儘力購買者應由度支大臣及各省督撫切實調查奏請議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獎勵及處分規則由度支大臣另行編訂  
附條 募集此項公債施行細則另由度支大臣以命令定之

## 愛國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債票之發行及債款之收入統由度支大臣派委專員辦理

第二條 度支大臣得將此項債票分配京外各衙門由各該管長官按照本則第七條收入分等辦法分別列表暫飭購買

第三條 此項債票分兩期購買自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次購買之期自宣統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底止爲第二次購買之期京外官員應照收入分等數目按期分別購買如有自願一次購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度支大臣得將此項債票發給京外商學會由各該會董事分別勸募如有儘力購買票額達一萬元以上者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奏請獎勵

第五條 京外官員購買此項債票者其債款得由各衙門支發公費處代收

彙交度支大臣辦理

第六條 公債票利息自購買之次月初一日起算每年於四月內十月內各付息一次

第七條 依愛國公債章程第十二條收入分等如左

- 一 滿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 百分之二、五
- 二 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 百分之五
- 三 五千元以上至八千元 百分之七、五
- 四 八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百分之十
- 五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十二、五
- 六 二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五

以上收入包括官俸養廉公費薪津等而言

第八條 前條收入有兼差者合併計算由該員所支公費比較最多之衙門

代收

第九條 凡有章程第十一條購買此項債票之義務者除依收入分等購買外其有特別儘力購買票額達十萬元以上者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奏請優獎

第十條 京外各衙門賣出此項債票現款按月彙交度支大臣由銀庫兌收

第十一條 京外各衙門賣出債票數目按月報告度支大臣查核

第十二條 銀庫所收此項債票款項按月呈報度支大臣查核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自收現款之日先發收條俟債票印成後由度支大臣定期一律換給債票

第十四條 此項債票至宣統四年二月底止爲購買截止之期所有未賣出之債票京外各衙門應於截止期後一月以內送交度支大臣查核銷燬

第十五條 此項債票於購買截止期後三月以內得由度支大臣按照章程

第九條辦理

愛國公債票獎勵及處分規則

第一條 凡購買債票於義務之外儘力購買者得分級獎勵如左

一購買至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三級獎給三等純金徽章並

御書愛國匾額

二購買至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二級獎給二等純金徽章並

御書愛國匾額

三購買至十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獎給一等純金徽章並

御書愛國匾額

第二條 此項徽章及 御書匾額得由度支大臣會同內閣奏明頒給

第三條 購買此項債票如有達五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一級獎勵外得由

度支大臣會同內閣臨時奏請特別獎勵

第四條 徽章得於公服時佩用之

第五條 頒給此項徽章及 御書匾額得於購買債票截止後一月內分別  
奏明辦理

第六條 其有購買此項債票之義務而不儘力購買者得查明奏請議處如  
左

一 匿報應得收入致未足應買之票額者查明後責令加倍購買

二 故意抗不購買者查明後除責令加倍購買外並議以罰俸處分

第七條 對於此項債票所有應得獎勵及處分由度支大臣咨請內閣分別  
公布之

# 愛國公債每次還本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應付本額	開始還本日期	截止還本日期
第一次	三三〇〇〇〇元	六年二月二十日	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	三三〇〇〇〇	七年六月十五日	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	三三〇〇〇〇	八年一月二十日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	三三〇〇〇〇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	三二六七九〇〇	十年六月一日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共計	一六四六七九〇〇元		

附記 第五次還本係按七折計算實付洋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三

元

# 愛國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	息額	開始還本日期	截止還本日期
第一期	四九四〇三七	元	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期	四九四〇三七		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期	四九四〇三七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期	四九四〇三七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四九四〇三七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期	四九四〇三七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四九四〇三七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期	四九四〇三七		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四九四〇三七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期	四九四〇三七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九五〇三七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三九五〇三七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期	三九五〇三七	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	三九五〇三七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期	二九六〇三七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二九六〇三七	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一九七〇三七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期	一九七〇三七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九八〇三七	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八〇三七	十年五月三十日

說明

本公債係於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發行旋即停募民國成

立經承認有效共計實在募集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自民

國六年二月起至九年一月止先後抽籤四次十年後財政部呈准歸

入內國公債整理案內續行第五次抽籤以七成現洋付款現在本息

均已償清

#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致各省勸募電

元年五月廿七日發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長沙廣州桂林福州蘇州成都安慶南昌西安太原雲南貴州各都督財政司鑒南京政府發行之軍需公債前經電咨各省廣爲勸募並將預約收據由滬分寄甯蘇浙閩贛鄂湘粵等省查收在案此項債票發行之時和議未成是以定名軍需公債且其時民國基礎未固人民應募不免有所觀望故定期六年給息八厘稍從優厚現在情形不同除已募集者照章還本付息循舊辦理外所有此項未售之票自應停止發行俾符名實一面另籌國民公債辦法俟擬具章程交院議決後再行一律知照辦理至前寄蘇浙等省之預約收據限電到十日內將應募者姓名及債額數目報告並將存根解部以憑換給正式債票至未售出之預約收據並希查照本部四月四日去咨迅速解繳北京本部以便稽核而資結束是爲至要仍盼電復財

政部  
沁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爲定額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釐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第五條 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第七條 此項債票照票面價額無折無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陽歷週年八釐行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

年還清

第十條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

第十一條 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十二條 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鎊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付息照付金額

第十三條 此項債票爲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爲債主  
第十四條 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爲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 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此限內在各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爲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

作爲廢紙

第十七條 每債票連有小票名爲息票計十二張屆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後作爲廢紙

第十九條 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即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毀

第二十條 每年付息二次陽歷二月二日爲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爲下半年付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爲第一次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爲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 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第二十三條 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交足後再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爲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之用

第二十六條 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債處發給收據名爲預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繳清

第二十七條 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爲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 凡購債票之人其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繳付者應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時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 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稟請中央財政部與公債獎勵章程給獎

#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每次還本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應付本額	開始還本日期 截止還本日期
第一次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	一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	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	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	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	九二一一五〇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共計	七三七一一五〇	

# 軍需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四一六八八九四 <sup>元</sup>	元年八月二日	二年二月一日
第二期	二〇五二二四三八	二年二月二日	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期	二五四八四六〇〇	二年八月二日	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期	二五四八四六〇〇	三年二月二日	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期	二五四八四六〇〇	三年八月二日	四年二月一日
第六期	二五四八四六〇〇	四年二月二日	四年八月一日
第七期	二〇八八四六〇〇	四年八月二日	五年二月一日
第八期	二〇八八四六〇〇	五年二月二日	五年八月一日
第九期	一三八八四六〇〇	五年八月二日	六年二月一日
第十期	二〇二八四六〇〇	六年二月二日	六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期	七〇八四六〇〇	十二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四期	七〇八四六〇〇	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五期	五三八四六〇〇	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六期	三六八四六〇〇	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七期	三六八四六〇〇	十四年八月二日
		十五年二月一日

說明 軍需公債係民國元年由南京臨時政府經南京臨時參議院議

決發行定額一萬萬元南北統一後經財政部繼續發行先後共募集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值元年公債成立此項債票遂即停募其已募之款照章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限五年還清因財政困難於民國四五年六年三次祇抽還四百萬元原印息票十二期業經付盡遂於民國七年暨九年補發息票兩次於民國十年三月歸入內國公債整理案內改自十年起分四次抽還並補發息票一次現在本息均

已償清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財政部擬辦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議案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臨時參議院議決

軍興以來各省入不敷出多無餘力協濟中央中央政府迫不得已致日恃外債以爲挹注之謀遷延以迄於今大借款既尙待磋商小借款又不敷展布揆時度勢舉凡中央銀行以及各省之紙幣零星之借款等其應行整理之處又刻不容緩夫以經費支絀之極如此而庶事待理之亟如彼則其勢自不得不出於募集內債之一途現擬舉辦民國六釐公債二萬萬元而以三千萬元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五千萬元借換舊有零星借款其餘一萬二千萬元則以之整理各省之紙幣查各國中央銀行大半係由商股創立但我國近年一般商民對於投資事業殊不踴躍而當此歲計不敷國家又無兼顧之餘力若不特覓一種財源以爲籌墊則銀行決無從著手此爲撥充中國銀行資本計不能不舉債者一也自光復以來無大宗收入以爲軍餉行政之需而較鉅借款

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祇六國銀行團墊款及倫敦新借款二宗當銀行團墊付期間以外倫敦新借款未成之時零星籌借分之不見其多合之已成鉅數其他南京政府以及前清政府所遺債項有借自外商者有籌之內國者要皆追不及待尅期清償之款萬不能不設法清理此爲借換各項零星借款不能不舉債者二也據前度支部去年調查各省紙幣之數約合銀幣九千六百萬元又據本年閩粵江浙湘鄂贛滇陝奉等省報告共和以後所發行之紙幣約合銀幣五千四百萬元雖其餘諸省未經報告然自去年起義以後各種舊紙幣收回者爲數不少即現在發行之紙幣亦有不能流通者故新舊兩項併計紙幣總數要在一萬五千萬元內外本部通盤籌畫必須按照發行紙幣較多各省先行整理以杜恐慌之漸否則全國財政必生危險而財政亦愈以紊亂矣此爲整理各省之紙幣計不能不舉債者三也總之以上三者苟能次第舉辦則即可使金融活潑又可全國家信用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逾於此者矣用擬章程條具如左方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倘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祇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倘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即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即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按年六釐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 元年六釐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表期

付息期次	應付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二期	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五角二分五厘	三年十二月一日 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四年六月一日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	四年十二月一日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期	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	五年六月一日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	五年十二月一日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期	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	六年六月一日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	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四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七年六月一日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九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一元五角	七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一百九十三萬一千零五十六元一角	八年六月一日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 元年債票換發整理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厘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

第十二期 二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十七元一角

八年十二月一日  
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二百七十一萬零八百十七元一角

九年六月一日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三百九十二萬零四百十七元一角

九年十二月一日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說明 此項公債條例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臨時參議院議

決於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公布施行總額二萬萬元至十年止  
共募集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因發行價格參差市價  
亦低至三四折以下於十年三月經財政部呈准歸入整理內國公債  
案內按照票面以四折換發整理六厘債票至未經發行之六千四百  
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另有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之案詳於後篇

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一元五角五種凡換領該項

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  
 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  
 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  
 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彙繳收回元年公債六厘債票總數表樣式)

彙繳 月份收回元年公債六厘債票總數表

債票種類	張數				票類	備考
	百	十	千	萬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各種合計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理 機 關

換 訖 作 廢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木戳樣式)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摘要

名稱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總額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已發行額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

擔保 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爲本息基金不足之數從鹽餘及

菸酒收入項下撥充如菸酒收入不足由交通部於交通事業餘

利項下借撥

款存儲  
此項基金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

利率 週年六厘

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付息期限 到期三年後停止付息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總額

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  
年每年百分之十五至民國十九年爲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十一月十日

還本期限 到期後三年停止還本

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中籤號碼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號	碼	還本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停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05, 45, 55, 77, 95,		二、七一九、六一一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	10, 44, 56, 71, 89,		二、七一九、六一一	十五年二月一日 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	17, 28, 43, 87, 97,		二、七一九、六一一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	07, 34, 74, 82, 91,		二、七一九、六一一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次數	付息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停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一、六三一、七六六·八四 <sup>元</sup>	十年六月一日	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	一、六三一、七六六·八四	十年十二月一日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	一、五五〇、一七八·五一	十一年六月一日	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	一、五五〇、一七八·五一 二七、一九六·一一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	十二年六月一日	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	十三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	一、四六八、五九〇·一八	十四年六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說明 此項債票發行總額爲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元  
每年於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付息一次自十年六月起至十四年  
十二月止已付息十次還本期限原定自十年起至十九年全數償清  
第一次抽籤還本已於十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第二次抽籤還本已於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本應於十二年舉行因是年基  
金不敷延至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始行抽籤故第四次亦遞延一期於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始行抽籤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財政部續籌抵押債票整理辦法呈 大總統文

呈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以固信用而便流通恭呈仰  
祈

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已經發行之各項內債亟須整理業經擬具辦法呈請

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前項整理公債辦法係專以歷次實在售出

債票爲範圍此外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之票爲數尙鉅原呈內曾聲明另籌

切實清理方法因該項債票雖在債權人之手而押款清還以後債票仍屬部

有爲國家減輕負擔計爲商民周轉金融計均應續籌辦法俾全國信而資流

通庶於本部整理公債宗旨終始貫澈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現查本部抵押各

銀行暨借撥各機關之債票計元年公債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

八年公債二千二百萬元兩共八千六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核其實抵

數目平均計算不過百分之十五擬將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至此項辦法原爲保全押品信用起見所有各項債務仍應由部設法趕速清理總期於極短年限將前項債票隨時收回銷燬俾可減輕負擔兼籌並顧舍此別無良法所有續籌抵押債票整理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債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利率 週年六厘

息期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兩次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九年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爲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償還的款 由菸酒收入項下除指撥整理內債基金一千萬元外每年另提一百五十五萬元爲付息基金其還本基金俟整理內債辦

理完竣以後將原指基金移作還本的款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七十六萬八千元	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二期	七十六萬八千元	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四年一月一日

說明 前項公債係元年公債內未發行之一部分共六千四百零一萬

九千四百三十元由財政部及各官署移充短期借款抵押品之用迨

元年公債整理後遂於十年三月三十日呈准仍按抵押債票總額以

四折合算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二千五百六十萬元由持票人逕

向財政部換領計自發行後截至十四年底止經財政部付息二次

用 途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

其他種種款項之用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  
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償本付息機關 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財政部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呈

大總統文 三年八月三日

呈爲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

核准公布施行事竊維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國家之財政下足以調劑社會之金融兩利所在莫如發行內國公債惟我國募債風氣尙開民國元年六厘公債定額既鉅年限又長際此民力未紓之日欲求募集足額幾於俟河之清爲今之計求收速效而樹國信莫如減少額數縮短年限另發一種六厘公債以樹之先聲本銀償還之指定必求確實債票行用之範圍尤求寬廣至應付利息並援照上年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財政部預拔全年利息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外每月再另籌八萬元交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以示專款存儲不准挪用絲毫之意如此則信用昭彰募集較易吾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內債之風氣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非獨利權不至外

溢抑且此後整理庶政待款非殷苟能一呼衆應不致求助於人立國根本之大計無逾於此相應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

大總統察核查此項公債條例應即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呈請

大總統批准公布惟此時該院適在休會期內而此項公債計畫已定即應發行擬請由 大總統先以命令公布一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之時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而免延誤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周自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一萬元(二)一千元(三)一百元(四)五十元(五)十元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爲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元代爲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元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元爲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年公債每次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並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應還本銀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截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00	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4	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	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二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五元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元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03 11 13 28 31 41 60 63 79 85 99	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	10 15 27 36 43 58 65 72 82 93 98	二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元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	01 07 16 24 25 38 40 70 75 80 83 84	二百九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計		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		

# 三年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	息額	開始還本日期
第一期	預付		截止還本日期
第二期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期	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		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期	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九角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 計 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二千三百零三元

說明 本公債定額原爲一千六百萬圓嗣因人民購買踴躍復由財政部

呈准擴充債額八百萬元及截募時所照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復超過九十餘萬元合計募集之數共爲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至於擔保一項因原指定之的款無著前已由財政部連同四年公債擔保品呈准改以全國常關稅款暨停付德俄賠款項下儘數提交總稅務司專管以供還本付息之用已於民國十四年底本息悉數還清矣

第十一期	五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元零五分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元零五分	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五十萬零七百二十一元六角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五十萬零七百二十一元六角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五十萬零七百二十一元六角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三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七元四角五分	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三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七元四角五分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元一角五分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期	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二元九角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九角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財政部發行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呈 大總統文 四年二月九日

呈爲擬請援案舉辦四年內國公債以裕度支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理財之道經權不同緩則以增加租稅爲常規急則以募集公債爲通例上年歐戰發生財用驟匱我

大總統特頒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不三月間而募集之數超過原額八百餘萬元財政賴以維持人民愈深信仰新歲以來歐陸戰局尙無止期應付借賠各款又值加額爲數更鉅益以本年到期之內外短期債款均須酌量應付預計四年度國庫出入概算其收支不敷之數約達五千餘萬元即使增收新舊各稅以資彌補或則事屬創始收效尙遲或則用途已定不便更改當此窘急苟不急爲籌備先事綢繆不惟債款無著失信外人而待支各項亦慮艱於挹注再四思維惟有擬請援照上年舉辦二年內國公債成例再行募集四年內

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以補本年概算之缺而遂內債發達之機謹擬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草案呈請

裁奪先行公布俟代行立法院開會再行交院追認四年概算既有此項內債以資彌補其餘不敷之款容再設法籌畫以紓

厯系所有擬請援案舉辦四年內國公債緣由謹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查閱所擬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草案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此批

二二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屆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担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

常關稅款及張家口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担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

六萬元

一 浙海甌海漳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兩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一 夔關成都甯遠永甯雅州廣元打箭鑪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一 山西全省厘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一百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同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

爲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 四年公債每次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並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應付本銀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截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01 04 14 18 22 24 27 34 40 41 47 55 61 67 73 75 90 97	三百八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元	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	9909 11 16 25 34 40 41 47 55 61 67 73 75 90 97	四百一十三萬零九百六十五元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	0003 06 17 26 27 39 43 50 53 54 62 63 71 86 91	四百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元	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	9408 9610 13 15 28 30 31 42 44 58 64 68 76 80 82	四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元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	8802 9207 9519 20 21 32 45 46 57 69 65 70 77 79 85	四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	8705 8912 9323 29 33 35 36 38 49 51 52 60 74 83 84	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共計		二千五百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		

# 四年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	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預付			
第二期	七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期 全前			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期 全前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期 全前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期 全前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期 全前			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期	七十三萬六千零六十八元零五分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期	六十五萬八千四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期 全前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期	五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期	全前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期	全前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期	四十一萬零九百五十三元五角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期	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期	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共計	九百一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五分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說明 本公債定額原為二千四百萬元及截募時超過定額一百餘萬元計實在募集二千五百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至於擔保一項因原指定之的款無着由財政部連同三年公債擔保品呈准改以全國常關稅款暨停付德俄賠款項下儘數提交總稅務司專管以供還本付息之用已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本息悉數償清矣

##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財政部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債票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報歷年財政艱窘抵押額外債票情形暨擬具善後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財政自民國五年以後收入頓減支出陡增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然猶得維持至今者實藉零星借款以資挹注但商議借款必須相當押品始則抵押定額以內之債票及其羅掘俱窮不得不暫借額外之債票藉資周轉查本部抵押額外債票始於民國五年當時因賠償招商局新裕船本等款五十一萬餘元無法籌付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給四年債票壹百萬元交由該局抵押現款嗣後財政困難較前尤甚援例抵押者均屬不得已之舉截至現在所有抵押額外債票除收回不計外尙餘三年公債拾玖萬陸千元四年公債叁百貳拾柒萬壹千伍百玖拾元整理金融公債捌拾玖萬元計共債票肆百叁拾伍萬柒千伍百玖拾元此項額外債票不在安總稅務司經營基

金範圍以內所有從前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先行墊付再由本部另款撥還現在銀根奇緊庫藏萬絀該項公債中籤應付本銀壹百肆拾伍萬餘元銀行既無力墊付本部又無法另籌以致受押各戶有將前項債票少數出售情事安總稅務司爲顧全個人信用起見登報聲明凡不在發行債額以內之號碼不得在經管基金項下支付固屬正當辦法但本部責任攸關對於此項債票自應統顧兼籌以全信用現在前項借款除已列入此次償還短債案內應俟委員會審查完竣設法償還將原押品收回註銷外其未列償還短債以內暨少數已出售之債票無法收回者亦應另籌基金統交安總稅務司保管以備支付本息之用除將抵押額外債票另單繕呈外所有歷年財政艱窘抵押額外債票情形暨擬具善後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鍾世銘

財政部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債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部抵押三四年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額外債票計共肆百叁拾伍萬柒千伍百玖拾元除列入此次償還短債案內計可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外其餘剩之額外債票曾經本部擬具善後辦法呈准照辦嗣因償還外債案內道勝銀行暨威克斯廠借款不願受領八厘債券騰出貳百餘萬元復經本部呈准悉數撥作收回前項額外債票之用各在案惟查外債方面因增加參戰借款展期利息並鹽業金城兩行代借華比銀行法金暨勸業銀行代借匯業銀行日金各款致預計可騰出之債券祇餘壹百叁拾貳萬餘元除照國務會議議決已撥司法部債券伍拾萬元抵發法院經費外僅剩債券捌拾貳萬餘元以之收回前項額外債票已屬不敷且各受押債權人亦不願再受領該項債券紛紛函請另行設法補救前來本部再四思維惟有將該項餘剩之額外債票商由總稅務司承認爲特種債票此項特種債票應付本息仍在總稅務

司經管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撥付如此辦理債務既可清理而本息亦屬有  
着茲特擬具整理額外債票辦法十二條提候

公決

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債票辦法

一 三四年金融公債額外債票計四年公債叁百貳拾柒萬壹千伍百玖拾元三年公債拾玖萬陸千元金融公債捌拾玖萬元三共肆百叁拾伍萬柒千伍百玖拾元擬先由財政部將九六公債發給各債權人向其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額外債票交由總稅務司註銷其餘剩之額外債票由總稅務司承認爲特種債票

二 此項特種債票數目應切實核計減縮至最小限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貳百捌拾萬元

三 此項特種債票以四年公債額外債票一種爲限財政部發給九六公債收回額外債票時應注意將三年暨金融額外債票悉數收回

四 財政部收回四年額外債票時應注意將已中籤債票悉數收回

五 由財政部函知各債權人將應繳回之額外債票逕行送交總稅務司或

八 總稅務司對於此項特種債票還本日期應聲明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所管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有款可撥即可還本所謂有款可撥之意義係指截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止各項整理公債到期應付本息款項均有充足準備且以後應需基金亦有切實辦法即可認爲有款可撥

九 上海通商銀行受押之三年公債額外債票暨寶利洋行華茂銀號受押之金融公債額外債票均應悉數收回註銷其收回方法除以九六公債收回五二九二外所餘債票以總稅務司此次承認之四年公債額外債票換回之

十 此項特種債票數目以二百八十萬元爲限除各債權人留用約二百萬元外應發給寶利洋行華茂銀號約五十萬元換回金融債票又應發給中國交通銀行約三十萬元換回誤付四年額外債票

十一 招商局四年額外債票因不在九六公債案內祇可全數承認爲特種

上海稅務司核點註銷並將餘剩債票另行包裹逕行送交總稅務司或上海稅務司核點加蓋特種債票戳記以資證明其戳記文字另行規定所有點銷事宜屆時由部派員會同辦理

六 由財政部將收回債票數目號碼及應承認債票數目號碼編造表單送交總稅務司以備查對之用

七 總稅務司暨上海稅務司收到各項額外債票全數並核對無誤後即將應收回之債票註銷並將應承認之債票加蓋特種債票戳記一面將特種債票號碼登報通告並聲明各項非正式發行債票均經註銷所有公布號碼之特種債票均經承認爲有效債票其息票自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息票起均可支取利息（惟以前息票均應繳回註銷）至此項特種債票之還本日期倘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總稅務司所管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有款可撥即可償還此項特種債票本金

債票

十二 以上辦法應由財政部提出閣議通過後函知總稅務司暨各債權人分別照辦

# 民國四年公債特種債票付息辦法

## 計開

一此項特種債票經理付息事宜以中國總銀行爲經理總機關北京及上海中國分行爲經理分機關

前項經理總機關由財政部直接委託辦理經理分機關由總機關轉令辦理

二此項特種債票付息概以原債票爲憑每票面百元給予利息現洋三元  
三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時由財政部於付息前三星期函知總稅務司將應付息銀撥存上列經理機關以備應付

四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到期時由財政部通知各債權人帶同原債票持向上列經理機關領取利息

五經理分機關收到前項債票驗明無誤後核明應給息銀數目如數發給

領到息銀收據式樣

領到息銀收據

茲由

中國銀行領到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

圓整此據

次利息共銀圓

債票種類	張	數	應領息銀數目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共計			

(領款人簽字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機關

並掣取債權人收據（收據樣式列後）以便彙送財政部核銷

六經理分機關付訖息銀時應於該債票英文方面右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某次利息付訖戳記以備稽核（戳記式樣列後）

七經理分機關將前項債票加蓋付訖息銀戳記後應即交還債權人收執

八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出息銀及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詳細填具總表連同債權人所具收據一併交由經理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查核

九財政部核明前項付出息銀無誤後即行通知總稅務司正式轉帳

# 四年特種公債已付本息數目表

年 月	還 本 數 目	付 息 數 目	備 考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付十四期至十六期息銀二十五萬二千元	此項公債利息從前均係由四年公債項下付出至確定劃分後始行另付故自十四期始
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付十七期息銀八萬四千元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還第一次本銀七十萬元	加給息銀一萬五千元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付十八期息銀六萬三千元	
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付十九期息銀六萬三千元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還第二次本銀七十萬元	付二十期息銀六萬三千元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付二十一期息銀四萬二千元	

說明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一年三月財政部呈准以四年公債額外債

票為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抽籤償本兩次

已及全額之半利息自第十四期起付截至十四年底止付至第二十

一期爲止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

財政部發行民國五年六厘公債原稿 五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

奏爲遵照洪憲元年度預算案籌募六厘公債二千萬元謹擬條例草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 臣部編製洪憲元年度預算案內臨時歲入門內列公債二千萬元前經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奉

令公布在案此項公債列入預算原以補助國庫發達實業意在必行況歐戰未停商業滯塞關稅既絀財源未充 臣部職掌度支苟收支未能適合不出之於加稅即出之於舉債與其舉外債而利源外溢何如舉內債而藏富於民查民國三四兩年內債發行仰賴

朝廷威信均能募集逾額一般人民既遂愛國之忱又獲儲蓄之利後先輝映

成效昭然值此風氣已開歲計不足權衡輕重爲因勢利導之謀擬即遵照預算案籌募內債二千萬元指定全國烟酒公賣收入爲擔保利息周年六厘折扣較前畧增償期較前縮短其他辦法均照民國三四兩年內債成案辦理以冀人民應募踴躍集款更爲迅速所擬此項公債條例草案臣部爲慎重內債起見交由內國公債局董事會開會議決該會華洋董事逐條討論一致贊成茲謹繕具六厘公債條例草案奏請

睿裁並請

飭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一俟奉

令公布即由臣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籌募發行總期早日集款以裕收入而裨國計所有籌募洪憲元年六厘公債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財政總長周學熙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原訂條例 五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預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倘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

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前項撥款自首  
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付本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  
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萬元

(二)千元

(三)百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欸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原定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每 期 付 息 數	每 次 還 本 數
第一 年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期 六 十 萬 元	無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二 期 六 十 萬 元	
第 二 年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期 六 十 萬 元	第 一 次 三 百 三 十 三 萬 元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四 期 五 十 萬 一 百 元	第 二 次 三 百 三 十 三 萬 元
第 三 年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五 期 四 十 萬 一 百 元	第 三 次 三 百 三 十 三 萬 元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六 期 三 十 萬 三 百 元	第 四 次 三 百 三 十 三 萬 元
第 四 年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期 二 十 萬 四 百 元	第 五 次 三 百 三 十 三 萬 元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八 期 十 萬 五 百 元	第 六 次 三 百 三 十 五 萬 元
統 計			三 百 三 十 萬 一 千 五 百 元	二 千 萬 元

財政部第一次實發五年內國公債票一覽表

種類	張數	號碼		金額
		自	至	
千元	四一 <small>張</small> 一	一號	四一 <small>號</small> 一	四一 <small>元</small> 一〇〇〇
百元	一〇八一三	一	一〇八一三	一〇八一三〇〇
十元	二七九五九七	一	二七九五九七	二七九五九七〇
五元	六九六九四九	一	六九六九四九	三四八四七四五
共計	九八七七七〇			七七七三〇一五

第一次中籤號碼還本數目付款起止日期表

抽籤次數	中籤號碼	還本總數	付款起止
第一次	7101 8317 8424 9526 0037 39 42 45 57 64 63	一二四二、四一〇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有獎儲蓄票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呈 大總統文

呈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壹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大總統展緩償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迭於民國七年四月八年四月本年四月繼續開籤三次扣至明年四月展期又屆迭據該行呈請速定償本辦法亟應早爲籌備惟值此時局未定庫藏奇絀如此鉅金斷難籌集再四思維擬將此項未中籤之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餘存債票藉資清理查民國五年公債定額二千萬元除實募債額柒百柒拾餘萬元外尚餘債額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尙未募足擬卽於此額內約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將來實收儲蓄票若干卽發行五年公債

票若干以資結束查五年公債原分三年償本每年抽籤二次除已抽還一次外尙餘五次未經抽還今若以之收回儲蓄票即不啻將儲蓄票展期兩年還本較之原定章程須一次還清者籌款難易不可同年而語而在持有儲蓄票者雖不能即時收回現款然得此利益優厚之公債與短期存款無異揆諸儲蓄本旨仍相符合業由本部將此項辦法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壅於上

聞所有擬將未中籤之有獎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餘存債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李思浩

## 儲蓄票償換公債細則

一 凡未中籤之儲蓄票換領公債概歸北京西河沿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經理

一 未中籤之儲蓄票得照票面數目換領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可換領五年公債五元票一條餘可類推

一 未中籤之儲蓄票可集合小數換領大數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百條可換領百元公債票一張餘可類推

一 凡持有未中籤儲蓄票者應開明號碼張數清單送交儲蓄票償換公債處先行掣取收條憑條領取債票

一 道遠各處換領債票各戶應照前條辦法開明清單連同儲蓄票由郵局保險寄京換領債票或就近送交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代換

一 凡儲蓄票由郵局寄換者務須保險詳開住址寄交本處由本處驗對照

# 五年公債每期還本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

還本日期	應付本額	開始還本日期	截止還本日期
第一次	三百萬一千二百十五元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	三百萬一千二百十五元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三百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換公債仍由郵局保險寄還

一換領債票之儲蓄票應逐條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爲憑以便查驗而資證明

一償換期限以一年爲期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年九月底爲止  
過期不再換給

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

付息期次	應付	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預付			
第二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		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九年九月三十日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四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期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四角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說明 本公債原定額二千萬元旋因洪憲帝制撤消回復共和故實在募

集僅七百七十七萬三千零十五元但募集後利息雖能照付還本屢

次愆期迨至民國八年由財政部呈准將第一次還本改定於九年二

月一日實行抽籤一面推償期自九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及三

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籤一次每次還六分之一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

日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籤債票收回註銷外其未中籤債票因息票

已完一律換發新債票民國九年又以從前儲蓄銀行所發行之有獎

儲蓄票展限屆期呈准在此項債額尙未募足之一千二百二十餘萬

元內約提出債票一千萬元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惟原指菸酒收

入爲担保未能確實民國十年三月歸入整理案內重訂還本期限並  
因息票又完再換第二次新票其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起仍分  
三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因三四年內國公債民國十五年以後清償  
完畢即可騰出担保欸項轉充本公債本息基金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財政部發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呈 大總統文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爲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擬具條例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前曾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份欠款以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業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迭經召集兩行及商界重要人員徵集發行方法之意見均以公債若不收買京鈔則京鈔仍無整理之望若收買京鈔而政府欠兩行之款截至上月底止本息併計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額數略相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收買京鈔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買結止之期即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央銀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殊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故兩行及商界均要

求擴張債票額數爲根本整理之計劃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故擬再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名爲民國七年六釐公債以足九千三百萬元之數利息六釐償期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指定前次委託總稅務司經營之五十里外常關稅爲第二次擔保俟三四年公債還本期滿卽繼續抽籤擔保確實本利付現雖期限稍長而付息償本之信用實與短期公債無異其發行方法擬將兩種債票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概收兩行京鈔例如以京鈔百元承購債票應得短期公債票暨六釐公債票各五十元其餘以此類推兩種公債長短兼配擔保確實且本息均付現金人民必樂於購買倘能全數售罄則政府所欠兩行之債務悉數清償兩行所發行之京鈔悉數收回上而裨益國家之度支下而活動社會之金融根本目的立時達到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一也萬一此項公債不能全數售罄本部擬即將所餘之兩種公債票交存兩行擔保欠款作爲整理京鈔準備金查東西各國本有以證券爲鈔票準備

之先例其效用雖不能與現金相等然人民知兩行果有十足之有價證券存儲庫中每屆本利到期既有現金收回則其信用自與前此不同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二也交存兩行公債所有到期本利一律抵還部欠由部監督兩行專款存儲一面陸續疎通滙兌減少票額及票價提高現金充實不難開始兌現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三也以上皆爲循序漸進之策設兩行更進一層得有以債券融通現金之機會則種種維持之法不難同時舉行收效更速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四也要之此次發行兩種公債既爲整理京鈔維持金融起見自應照上開各種計畫分別進行京鈔若能立時收回全數固爲最善卽不然亦可陸續收回全數以期結束至收回鈔票撥還部欠兩行不再發行無論如何票額必日見減少票價必逐漸增高此項公債發行之日卽整理京鈔根本計畫完全成立之期且查從前部欠兩行之款均按月息七釐計算將來此項債票若未售罄予作擔保俾兩行可作爲整理京鈔準備金

則部欠有抵之款自與尋常欠款不同應令按公債利率一律改按周息六釐計算以昭公允至部欠行款歷年均經審計院查核有案現擬由部函知審計院檢核一次以期周密如此一方消納兩行京鈔可以恢復銀行之信用一方整理政府積欠可以減輕公家之擔負一舉兩得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及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謹繕錄該公債條例呈請

鈞鑒請以教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再前次呈准之短期公債章程本係直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故對於審計官檢驗本息款項通例未經加入且票額僅定千元萬元兩種現改採用普通發行收買鈔票方法與此次發行之六釐公債搭成發售所有前定之短期公債章程茲擬加入第十三條條文其第八條條文亦應修改追加百元十元兩種票額以資分配而便募集除將修正短期公債章程另再繕錄一份附呈

鈞鑒外前項短期公債條例併請以教令公布藉歸一律而昭慎重所有整理

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曹汝霖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一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

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利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利息募債時預付		
第二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本公債自發行起利息均如期照付其還本辦法業於整理案內聲

明仍照原條例辦理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即以五年公債已抽

籤完畢之基金爲本公債之基金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

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官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發行民國七年<sup>六短期</sup>公債規則七條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短募機關

(三) 上項公債收欸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

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除類推)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欸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欸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號碼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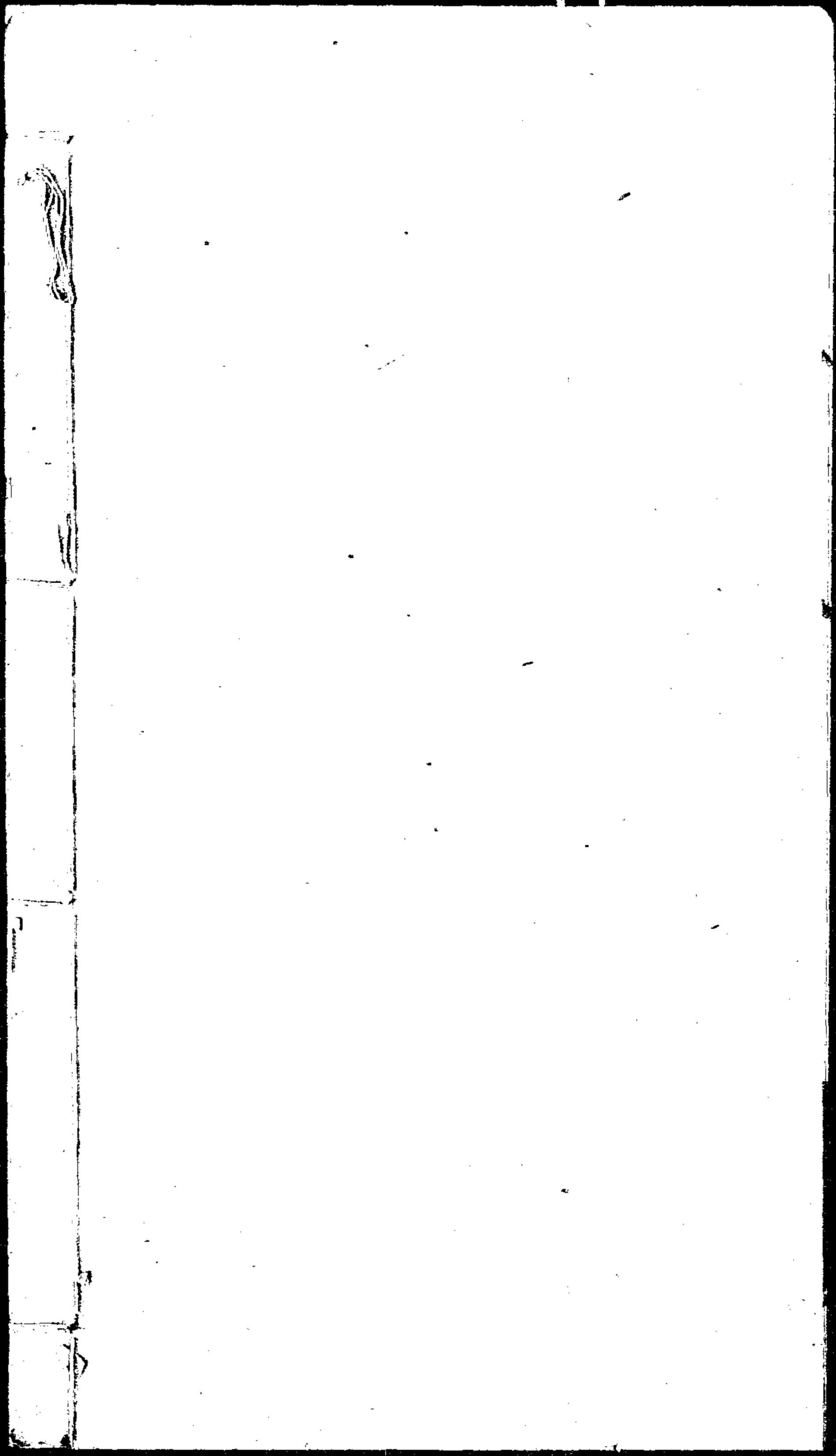
開始付款日期  
截止付款日期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10 11 26 39 48 51 61 77 87 93	02 12 21 38 41 55 64 73 82 94	08 19 27 40 47 59 63 71 83 99	07 14 30 33 45 56 70 74 85 91	01 18 25 31 42 52 68 76 81 98	04 20 29 37 49 54 66 80 84 96	09 17 23 34 50 57 62 79 86 00	03 15 24 36 44 58 67 75 90 92	06 13 22 35 43 60 65 78 88 97	05 16 28 32 46 53 69 72 89 95
七年七月十日付款十 年七月十日日期滿作廢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滿作廢	八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十一 年六月三十日日期滿作廢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滿作廢	九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十二 年六月三十日日期滿作廢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十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滿作廢	十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日期滿作廢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滿作廢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付款十 四年六月三十日日期滿作廢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期滿作廢

#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	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利息係募債時預付			
第二期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期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期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此項公債計自民國七年至十一年止分爲十期本息如數清償矣



內國公債類編 下冊

民國八年公債

財政部修改民國八年公債條例呈 大總統文 九年二月十六日

竊查本部前因八年度預算不足曾擬舉辦八年公債以資救濟所有條例並於八年九月七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茲查前項公債原定暫行發行五千萬元嗣因國會議決預算歲入不敷追加公債六百萬元是債額與前定五千萬元不同又担保品一項原條例本係國家田賦收入嗣因國會方面不肯贊同改以各省區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担保業經國會主幹人員與本部接洽就緒惟兩院業已閉會而公債發行勢不容緩謹將八年公債條例重行修改另摺開呈擬請大總統先以教令公布俾便籌備發行以紓財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3 0590 7752 3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預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五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担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萬元

(二)千元

(三)百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八年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一一九〇〇〇〇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期	一一九〇〇〇〇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十年二月二十日	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說明** 本公債發行額原定為五千萬萬元經國會議決追加六百萬元於九

年二月呈准公布總計實在募集三千四百萬元旋因價值低落於十年三月經財政部呈准歸入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按照票面以四折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至未經發行之二千二百萬元另有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之案說詳後篇

##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財政部籌擬八年公債換發整理七釐債票呈

大總統文 已見整理六釐公債案內

## 八年債票換發整理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

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

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兩張餘類推

(七)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辦法摘要

名稱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總額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已發行額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債票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擔保 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爲本息基金不足之數從鹽餘及菸酒收入項下撥充如菸酒收入不足由交通部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借撥

此項基金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

利率 週年七厘

付息日期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總額

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百  
分之十五至民國十九年爲止全數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八月十日

還本期限 到期後三年作廢

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中籤號碼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中籤次數	號	碼	還本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截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01, 21, 67, 72, 87,		六十八萬元	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	30, 48, 58, 61, 90,		六十八萬元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	04, 11, 49, 66, 73,		六十八萬元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02, 24, 46, 52, 86,		六十八萬元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次	數	付息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停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四七六、〇〇〇		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	四五二、〇〇〇		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	四五二、〇〇〇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四二八、四〇〇		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	四二八、四〇〇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四二八、四〇〇		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	四〇四、六〇〇		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	四〇四、六〇〇		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	四〇四、六〇〇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第六次	四二八、四〇〇		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加息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加第三次	四五二、〇〇〇		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息 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說明 此項債票發行總額為一千二百六十萬元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

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至十四年十月已付息九次其還本  
期限原定自十年起每年償還一次至十九年還清第一次於十年八  
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於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第三次本應於十  
二年舉行因是年關餘不敷還本之用延至十三年五月九日始克抽  
籤第四次亦遞延一年於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

##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呈文（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內）

###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債 額 八百八十萬元

債票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利 率 週年七釐

息 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九年止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起分五年

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爲止全數

償清

抽籤日期 每年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償還的款 由菸酒收入項下除指撥整理內債基金一千萬元外每年另提

六十五萬元爲付息基金其還本基金俟整理內債辦理完竣以後將原指  
基金移作還本的款

用途 到期債票或息票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其  
他種種款項之用未到期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  
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償本付息機關 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

#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每期付息數目暨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每期	息	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	----	---	---	--------	--------

第一期	發票時即行截去無須付款				
-----	-------------	--	--	--	--

第二期		三〇八〇〇〇元		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說明** 前項債票係八年公債內未發行之部份共二千二百萬元曾

由財政部及各官長移充短期借款抵押之用迨八年公債整理後遂於十年三月二十日呈准仍按抵押債票總額以四折合算發行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八百八十萬元由持票人逕向財政部換領訂自發行後截至十四年底止經付息兩次

##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呈

大總統文

九年九月十九日

呈爲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並清理京鈔借款臚陳辦法擬具公債條例恭呈仰祈鈞鑒請迅以明令公布事竊自中交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商民受困本已甚鉅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抬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此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查中央財政近年以來無日不恃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現計各銀行號零星借款已達三四千萬其中京鈔借款有二千四百餘萬元之多自齊就職以來清查舊帳京鈔借款一項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甚鉅若不從速清理受虧何所底止且各次借款目前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此次風潮之後京中大小銀行

俱受影響均有自顧不遑之勢故每日到部索債者必數十起設不早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所關非細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收入實爲大宗該部近數年來積收金鈔共三千餘萬不啻於無形之中收入減少一千餘萬現在除已售成現洋外尙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平均以抵借現洋此項現洋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對於積存之京鈔無根本辦法匪特無形損失年甚一年即現洋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今者內閣成立庶政刷新不先整理停兌京鈔無以鑒國人之望澄財政之弊自齊到任即會同交通部督飭中交兩行詳細考求將彼此帳目參合鈎稽立一根本整理之策使財交兩部京鈔宿債可以一清從此收入有整理之望中交兩行亦可將數年爲世詬病之京鈔一律掃除庶國家財政社會金融均受其利查海關收入每年尙有盈鈔現擬以此爲擔保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

京鈔押款之用以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洋之京鈔撥交本部爲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發交內國公債局尅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爲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債票者亦可分向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應由內國公債局會同本部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律切角銷燬並將每次切銷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如此中交兩行停兌京鈔既可肅清本部京鈔借款亦以整理而交通收入可望增加一舉而數善咸備一面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督飭員司另訂兌換券條例以期確立銀行信用爲改革弊制之先聲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兌換券條例另行擬訂呈請公布外茲謹擬具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呈請鈞鑒如蒙

允准應請即以教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分別辦理所有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結束停兌京鈔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元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月三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

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關餘不敷應付本息之數即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十元

(二)百元

(三)千元

(四)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原定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每 期 付 息 數	每 次 還 本 數
第一年	民國十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一八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	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一六五〇〇〇元	第二次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民國十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一三五〇〇〇元	第三次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一三五〇〇〇元	第四次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民國十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五次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六次五〇〇〇〇元
第四年	民國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九〇〇〇元	第七次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七五〇〇元	第八次五〇〇〇元
第五年	民國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六〇〇〇元	第九次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期四五〇〇元	第十次五〇〇〇元
第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三〇〇〇元	第十一次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期一五〇〇元	第十二次五〇〇〇元
統 計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每次中籤號碼及付款日期表

中籤次數	中	籤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截止還本日期
第一次	七〇六	八三一	九三二	四八六〇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	七八七	八四八	九三六	五七六二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	七四九	八二九	九三七	四六五九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五〇七	六一三	九二五	三四四四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	七〇一	八五四	九三五	四三五三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六〇二	八二二	九四〇	四五五二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	六〇八	八二三	九三一	五〇五六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	七〇五	八二〇	九四七	五四六一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整理金融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表

付息期次	應付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六五〇、〇〇〇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期	九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期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四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說明

本公債發行額原定六千萬元實在募集共五千八百零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內除二千四百萬元係以清理京鈔借款外計實收回中交京鈔三千四百零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尙餘一百九十二萬七百五十八元交由中交兩行存儲以備續收零星京鈔之用十年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案內復將此項債票聲明照原條例辦理所有息金均按期照付但民國十二十三兩年因基金不敷故截至十四年底尙欠抽籤兩次連十五年份應抽之籤計算尙應抽籤四次十五十六兩年如不發生重大事故基金有着必可假期完清

## 賑災公債

內務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呈

大總統文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爲發行賑災公債擬具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直魯豫等省雨暘失時亢旱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曾經財政部擬具辦法五條請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徵者附徵賑捐一成專供本年賑災之用業於十一月四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上項加徵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茲經志潭自齊會同籌商擬先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以三年爲清償之期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應付公債本息即以前項加徵一成賑捐歲收約四百餘萬元爲償還的款並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募冀集鉅款俾賑務可以迅速進行而災民得以早沾實惠以副我

大總統軫念災黎之至意所有辦法業經提交國務會議公同議決除前項公債條例業於十一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外所有發行賑災公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此呈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周自齊

賑災公債條例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元爲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元爲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

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

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爲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元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元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賑災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暨付款起訖日期

第 一 次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還本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截止付款日期
	53	03	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	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0	04			
	63	05			
	64	14			
	69	17			
	72	18			
	77	21			
	78	27			
	82	29			
	38	37			
	95	38			
	99	46			
		49			

# 賑災公債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

付息期次	應付利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二期	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八分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二分五厘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七角		

**說明** 此項公債原定額四百萬元繼因奉天湖北察哈爾等省區未經實

行僅募集票額二百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實收九十七萬一千一百餘元基金無着僅還本一次計總額四分之一利息付至第七期

為止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財政部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呈 大總統文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呈爲發行八釐債券償還內外短期借款擬具條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呈擬整理鹽餘抵借短期各款減輕國庫担負一案業於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鹽餘爲中央大宗收入歷年財政支絀抵借款項日益增加自應亟圖整理據呈清理內外短期借款化散爲整以減輕國庫担負各節應准照辦仰即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嗣後不得再以鹽餘收入抵借內外借款以崇國信而裕度支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召集銀團詳細考求籌一根本整理之策僉以現在鹽餘所抵借款過多每月坐扣無餘而庫藏萬絀非求騰出鹽餘不可欲求將來騰出鹽餘非將此等短期借款償還不可欲還前項借款舍發行債券以外實無他法然欲發行債券非妥籌確定基金債權者不允收受查

華府會議對於我國關稅切實值百抽五一案業經通過四個月內將物價評定兩個月後實行是此項增加關稅統計六個月以後每年約可多收銀元貳千餘萬元現擬以此項爲担保發行八厘債券玖千陸百萬元所有應付本息基金第一年壹千貳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貳千萬萬元此項本息基金在關稅尙未增加以前仍暫以鹽餘撥付俟關稅增收以後即在關餘項下開支並將此項基金按月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還本付息倘海關增收稅款萬一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所有發行債額玖千陸百萬元專以償還指定鹽餘作抵之內外短期借款如此辦理不特社會金融得以活動且關稅增收以後鹽餘可以騰出以供政軍各費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至償還辦法亦與銀行公同訂定按照公債票面凡係中交兩行欠款因係國家銀行毋庸扣除包賣各費用即照條例第六條實收九折抵還債款其償還外債及商業銀行各款則照實收之數外每一百元另給予

包賣費用六元計按八四折發還以示體恤而昭公允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謹擬具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條例十四條呈請鈞鑒如蒙

允准擬請以敕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再此次償還債款專爲維持國家信用減輕利息起見亟應慎重處置本部並擬於發還債票之時函請審計院並北京商會各派人員到部共同證明辦理以期周妥又本部積欠鹽餘抵押短期債額前經列單呈明共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次以債券償付債款既按九折及八四折發還所有剩餘尾欠之數應俟籌定補還辦法另案呈請核奪合併陳明所有發行八厘債券償還內外短期借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張弧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 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釐債券以玖千陸百萬元爲額定名曰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前項債券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

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壹千貳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貳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玖拾元

第七條 此項債券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債券定爲三種如左

一 拾元

二 百元

三千元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利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券人員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碼	碼券	額貨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20000號 自第40001號至第70000號	四千二百萬元	以上債券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40000號 自第40001號至第80000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均按銀元
拾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50000號	五十萬元	均按銀元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支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〇一號 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債券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 至第一五六〇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均按日金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支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八厘債券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暨付款起訖

日期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還本數目	開始付款日期	截止付款日期
第一次	24 39 75 90	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	06 19 30 43 66 83 99	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	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	09 27 35 41 85 61 96	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	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八厘債券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

付息期次	應付利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	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一百五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元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百四十一萬零七十二元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百四十一萬零七十二元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一百四十一萬零七十二元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百四十一萬零七十二元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償還內外短債銀元部分八厘債券每期付息數目及付款起訖日期

付息期次 應付息額

開始付息日期  
截止付息日期

第一期 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

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說明 此項債券定額九千六百萬元專以償還指定鹽餘作抵之內外短

期借款原以銀元爲本位嗣因償還日本之債券係以日金計算票面  
並加蓋日金戳記遂區分爲日金債券銀元債券兩種日金債券三千  
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銀元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日金債券業經付息七次還本三次銀元債券僅付息一次

#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財政部發行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呈 大總統文 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爲籌付中央緊急軍政各費發行八釐短期公債擬具條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中央近年以來軍政各費實賴關鹽餘款以資挹注自關餘鹽餘先後抵撥無存而本部財政因之益見艱窘加以秋節伊邇需款尤急倘不積極籌措影響所及實非淺鮮再四思維惟有發行公債以濟眉急然欲發行公債非妥籌確實基金難期銷行無礙茲查有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俄國部分賠款每年計英金叁拾陸萬伍千肆百肆拾伍鎊零業經呈准一律停付現擬將此項停付賠款爲擔保發行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壹千萬元並擬將募集之款勻配四個月近畿軍警餉項及行政經費所有保管基金事宜擬照七年短期公債成案委託總稅務司辦理以昭信用至包募該項公債經手費仍照三四年公債辦法以六釐爲限至該項公債本年九月至十一月利息其

交款在十月十五日以前者擬按三個月計息預付在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擬按一個半月計息預付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謹擬具條例十五條暨預付利息及募債經手費規則呈請

大總統察核再此項公債應先提交國會議決惟現在適值休會期內而秋節應付中央軍政各費又迫不及待擬請

大總統先以教令公布俟國會開會時再行提交追認以免延誤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羅文幹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短期公債同

樣辦理所有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九十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 百元

二 千元

三 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

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別	付息還本日期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第一年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第二年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六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第三年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第四年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第五年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第六年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第七年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六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第八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第九年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第十年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零四萬元

共

計

二百二十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中籤債票號碼表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債額	開始付款日期
第一次	04 17 25 34 46 55 65 75 84 95	一百萬元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	08 18 29 31 44 53 64 73 82 96	一百萬元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	10 19 27 36 47 56 61 74 87 92	一百萬元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	07 15 24 32 49 51 63 76 90 99	一百萬元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	02 14 28 33 42 59 70 72 85 97	一百萬元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05 13 30 35 48 57 67 77 86 00	一百萬元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付息表

付息期數	應付	息額	開始付款日期	停止付款日期
第一期	四十萬元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三十六萬元		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三十二萬元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二十八萬元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二十四萬元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二十萬元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說明** 本公債自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募集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全數募足業於十二年分兩次抽籤至十四年底止共抽六次

已償清債本六百萬元

## 十四年公債

財政部發行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呈 臨時執政文

呈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暨使領經費發行八釐公債擬具條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中央財政日趨枯竭從前所恃以周轉之關鹽餘款殆已抵撥無餘目前緊急政費以及使領經費均告匱乏若不急事籌措影響地方治安及國際體面實非淺鮮茲擬援照歷屆發行公債辦法妥籌基金發行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期限十年分作十九期償付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開始還本息隨本減至第十九期止全數還清指定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擔保但須先儘原指定担保之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担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再優先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援照成案委託總稅務司管理惟查該項公債前五期應付利息共銀元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另由本部預商承募銀

行先行如數墊出交由總稅務司專款存儲按期備付以上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謹擬具條例十七條及募債經手費規則呈請臨時執政察核再此項公債應先提交國會議決惟現在適值休會期內而中央政費暨使領經費又迫不及待擬請

臨時執政先以教令公布俟將來國會開會時再行提交追認以免延誤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臨時執政 財政總長李思浩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起見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定名曰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担保但須先儘原指定擔保之二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再優先補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爲期下半年以九月三十日爲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分十九期償付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按照附表所載數目用抽籤法行之每年還本二次至第十九期止全數清償前

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  
前項公債抽籤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前五期利息共銀元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  
有之款不敷應用由財政部另籌的款三百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撥交總稅  
務司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第六期起還本付息基金按照本公債條例第四第六  
條之規定由總稅務司在停付德國賠款項下分期提撥存儲指定之銀行  
於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發行由內國公債局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萬元

二二千元

二三百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

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期次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第一期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二期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期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四期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五期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六期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萬元	九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第七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四百十萬元	九十萬元	五十六萬四千元	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八期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三百二十萬元	九十萬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元
第九期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二百三十萬元	九十萬元	四十九萬二千元	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一百四十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一期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零二十五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四十一萬四千元	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十二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三十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元	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元
第十三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二十五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三十三萬元	一百三十八萬元
第十四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二十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元
第十五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十五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二十四萬六千元	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六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十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二十萬四千元	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元
第十七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零五萬元	一百零五萬元	十六萬二千元	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八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元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第十九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六萬元	一百五十六萬元

總計應付本息二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元

說明 查此次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係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

陸新亨中華滙業中華懋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其

第一期利息已於募債時預付本息基金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以固信用

等

附載國庫券三種

發行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條例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國庫證券事本部准憑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照下開條例支取本息合給此券爲據

一此項庫券定額爲現銀元伍百萬元名曰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三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四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如下條指定基金除付息有餘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

五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委托總稅務司保管按照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指定以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撥付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隨時提存中國銀行以資償付

六此項庫券由指定之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七此項庫券按照額面發行不折不扣

八此項庫券票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九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說明 此項庫券未屆償本之期其利息均如期照付

## 發行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國庫證券事本部准憑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照下開條例支取本息合給此券爲證

一此項庫券定額爲現銀元一百萬元名曰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

二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三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四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如下條指定基金除付息有餘款時得隨時提前還本

五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同

樣辦理指定以庚子賠款俄國部分之緩付款項除撥付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券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隨時提存中國銀行以資償付

六此項庫券由指定之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七此項庫券按照額面發行不折不扣

八此項庫券票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九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

說明 此項庫券未屆償本之期其利息均如期照付

財政部改正庫券條例呈 大總統文

呈爲改正庫券條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此次因籌付京畿治安經費擬請發行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四百二十萬元曾經繕具議案及條例等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經呈請

鑒核批示各在案惟查此項庫券所有保管基金事宜係委託安總稅務司辦理現該總稅務司對於前項條例提出意見又庫券即定名爲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担保庫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改是否可行理合將改正條例繕摺恭呈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附改正庫券條例一件

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担保庫券條例

核准日期 本庫券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經

大總統命令核准

發行原因 本庫券所得款項悉數備充中央政府急需行政經費及維持京畿治安之用

庫券總額 本庫券總額爲銀洋四百二十萬元

發行日期 本庫券自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發行折扣 本庫券按九四折發行

利息 本庫券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付息二次定爲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但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以後所募款項按照日數扣除利息

擔保 本庫券還本付息自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用德國庚子賠款撥付四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後之餘剩款項爲擔保

還本辦法 本庫券按照左列日期及數目還本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洋六十萬元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銀洋七十萬元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洋四十萬元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銀洋一百萬元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洋一百萬元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銀洋五十萬元

共計銀洋四百二十萬元

首先三次之還本由發行銀行照各行銷售數目按還本表數目分配償付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總稅務司保管並由總稅務司保存庫券發行記  
錄以及籌畫還本付息事宜其還本付息均在上海支付

庫券面額 本庫券先發行預約庫券其面額如左

十萬元券四十一張計銀洋四百十萬元

五千元券二十張計銀洋十萬元

其正式庫券須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印就其面額如左

萬元券四百十張計銀洋四百十萬元

千元券一百張計銀洋十萬元

共計銀洋四百二十萬元

正式庫券上印有還本日期

已經清償之庫券應交還總稅務司註銷並由總稅務司轉送財政部

存款銀行 本庫券售得款項應存儲天津中國銀行特別帳上提用時須財

政總長會同總稅務司簽字

說明 此項庫券十四年分應還本息已如期照付

附 件

國庫證券欠款一覽表(一)

Table with columns: 券別 (Bond Type), 發行額 (Issue Amount), 票面金額種類 (Face Value Type), 利率 (Interest Rate), 發行期 (Maturity Date), 現負本數 (Current Balance), 部算欠息數 (Accounted Interest), 復算欠息數 (Revised Interest), 用途 (Use), 附記 (Remarks). Rows include various government bonds like 交通部庫券, 北京電車公司庫券,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etc.

總計 部算五千六百零七萬零九百九十四元五角二分三釐 復算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明說

本表所列款目係以財政部公債司前開單為根據但開單後查得已還之數及覆算息銀有不符時則加以更正 本表本息算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但本年內財政部有還本付息時仍以續開之單為準 庫券利息財政部註明無法計算或復核無法計算者則從略 奉軍餉項庫券係八成分作十成廣西庫券係三成升作十成歷次兌現亦是按成折算茲均照原單所列票面欠數按成折實銀本息均同 川軍餉項庫券係五成分作十成廣西庫券係三成升作十成歷次兌現亦是按成折算茲均照原單所列票面欠數按成折實銀本息均同 秋節支付券兌換流通等券本非庫券但財政部既列入庫券一類茲仍照列 財政部公債司開單列有於酒特種庫券一款嗣查得係屬華法銀行借款之抵押品特與刪除 本表摘錄各券中之要點分欄註至各項詳細情形備載分案說明書中

附記

代該部墊付前郵傳部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一千萬元到期本息之一部分

此件財政部原單名為大中銀行庫券按之實際此券並非發給大中銀行實發給各機關換 回大中存單故特另易今名以免誤會

查前財政部清理處報告稱原欠該軍餉銀二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一分所發庫 券為便於起見每八十元作一百元計合銀二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七元八角九分 分財政部歷次收回此項庫券亦是按八折給銀 此券原額為京鈔五十萬元折合現洋二十五萬元

撥付熱河軍費及撫卹等費

# 各 年 公 債 還 本 中 籤 號 碼 總 表

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債 別	還本次數	中 籤 號 碼	開始還本日期	停止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三 年 內 國 公 債	第1次	08.14.23.35.47.51.53.67.77.86.00.	7年3月1日	13年3月1日	8-24期息票共17張
	第2次	05.12.26.32.45.48.55.64.74.89.94.	8年6月30日	14年6月30日	11-24期息票共14張
	第3次	09.17.22.37.50.52.59.68.76.90.95.	9年6月30日	15年6月30日	13-24期息票共12張
	第4次	04.18.21.39.44.49.56.66.73.81.91.	10年12月31日	16年12月31日	16-24期息票共9張
	第5次	06.20.30.33.42.54.61.69.78.88.97.	11年12月31日	17年12月31日	18-24期息票共7張
	第6次	03.11.13.28.31.41.60.63.79.85.99.	12年12月31日	18年12月31日	20-24期息票共5張
	第7次	10.15.27.36.43.58.65.72.82.93.98.	13年6月30日	19年6月30日	21-24期息票共4張
	第8次	02.19.29.34.46.57.62.71.87.92.96.	13年12月31日	19年12月31日	22-24期息票共3張
	第9次	01.07.16.24.25.38.40.70.75.80.83.84.	14年12月31日	20年12月31日	24期息票共1張
四 年 內 國 公 債	第1次	01.04.14.18.22.24.37.48.56.66.69.72.78.81.98.	8年2月17日	14年2月17日	9-16期息票共8張
	第2次	09.11.16.25.34.40.41.47.55.61.67.73.75.90.97.99.	9年4月12日	15年4月12日	11-16期息票共6張
	第3次	03.06.17.26.27.39.43.50.53.54.62.63.71.86.91.00.	10年10月12日	16年10月12日	14-16期息票共3張
	第4次	08.10.13.15.28.30.31.42.44.58.64.68.76.80.82.94.96.	11年4月12日	17年4月12日	15-16期息票共2張
	第5次	02.07.19.20.21.32.45.46.57.59.65.70.77.79.85.88.92.95.	11年10月12日	17年10月12日	16期息票共1張
	第6次	05.12.23.29.33.35.36.38.49.51.52.60.74.83.84.87.89.93.	12年4月12日	18年4月12日	無
五 年 內 國 公 債	第1次	01.17.24.26.37.39.42.45.57.64.68.71.83.84.95.00.	9年3月31日	15年3月31日	無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第1次	10.11.26.39.48.51.61.77.87.93.	7年7月10日	10年7月10日	2-10期息票共9張
	第2次	02.12.21.38.41.55.64.73.82.94.	7年12月31日	10年12月31日	3-10期息票共8張
	第3次	08.19.27.40.47.59.63.71.83.99.	8年7月1日	11年7月1日	4-10期息票共7張
	第4次	07.14.30.33.45.56.70.74.85.91.	8年12月31日	11年12月31日	5-10期息票共6張
	第5次	01.18.25.31.42.52.68.76.81.98.	9年6月30日	12年6月30日	6-10期息票共5張
	第6次	04.20.29.37.49.54.66.80.84.96.	9年12月31日	12年12月31日	7-10期息票共4張
	第7次	09.17.23.34.50.57.62.79.86.00.	10年6月30日	13年6月30日	8-10期息票共3張
	第8次	03.15.24.36.44.58.67.75.90.92.	10年12月31日	13年12月31日	9-10期息票共2張
	第9次	06.13.22.35.43.60.65.78.88.97.	11年6月30日	14年6月30日	10期息票共1張
	第10次	05.16.28.32.46.53.69.72.89.95.	11年12月31日	14年12月31日	無
整 理 金 融 短 期 公 債	第1次	06.21.32.48.60.72.83.92.	10年3月31日	13年3月31日	2-12期息票共11張
	第2次	17.28.36.57.62.78.84.96.	10年9月30日	13年9月30日	3-12期息票共10張
	第3次	19.29.37.46.59.74.86.95.	11年3月31日	14年3月31日	4-12期息票共9張
	第4次	07.13.25.34.44.58.65.90.	11年12月31日	14年12月31日	5-12期息票共8張
	第5次	11.24.35.43.53.70.85.98.	12年12月31日	15年12月31日	7-12期息票共6張
	第6次	02.22.40.45.52.69.89.99.	13年9月30日	16年9月30日	9-12期息票共4張
	第7次	08.23.31.50.56.68.87.91.	14年3月31日	17年3月31日	10-12期息票共3張
	第8次	01.20.47.54.61.75.88.97.	14年11月30日	17年11月30日	11-12期息票共2張
整 理 六 釐 公 債	第1次	05.45.55.77.95.	10年12月1日	13年12月1日	3-20期息票共18張
	第2次	10.44.56.71.89.	12年2月1日	15年2月1日	5-20期息票共16張
	第3次	17.28.43.87.97.	13年12月1日	16年12月1日	9-20期息票共12張
	第4次	07.34.74.82.91.	14年12月1日	17年12月1日	11-20期息票共10張
整 理 七 釐 公 債	第1次	01.21.67.72.87.	10年8月31日	13年8月31日	2-19期息票共18張
	第2次	30.48.58.61.90.	11年11月30日	14年11月30日	4-19期息票共16張
	第3次	04.11.49.66.76.	13年5月31日	16年5月31日	7-19期息票共13張
	第4次	02.24.46.52.86.	14年8月31日	17年8月31日	10-19期息票共10張
債 八 釐 內 外 金 短 債 券	第1次	24.39.75.90.	12年5月21日	15年5月21日	3-14期息券共12張
	第2次	06.19.30.43.66.83.99.	12年9月29日	15年9月29日	4-14期息券共11張
	第3次	09.27.35.41.58.61.96.	14年12月15日	17年12月15日	8-14期息券共7張
十 一 年 八 釐 短 期 公 債	第1次	04.17.25.34.46.55.65.75.84.95.	12年5月31日	15年5月31日	2-10期息票共9張
	第2次	08.18.29.31.44.53.64.73.82.96.	12年11月30日	15年11月30日	3-10期息票共8張
	第3次	10.19.27.36.47.56.61.74.87.92.	13年5月31日	16年5月31日	4-10期息票共7張
	第4次	07.15.24.32.49.51.63.76.90.99.	13年11月30日	16年11月30日	5-10期息票共6張
	第5次	02.14.28.33.42.59.70.72.85.97.	14年5月31日	17年5月31日	6-10期息票共5張
	第6次	05.13.30.35.48.57.67.77.86.00.	14年11月30日	17年11月30日	7-10期息票共4張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呈 大總統文

呈爲發行內債擬請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遴派大員總理局務以資督率而策進行事竊查我國之有內債雖始於元年六釐公債及八釐軍需公債而內債之真正發行普及全國募集足額社會大爲懽迎國庫賴以充裕者厥惟三四年公債夷考其故當時籌畫指揮討論執行有內國公債局爲綜持一切之總機關該局原設有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推梁士詒爲該局總理苦心擘畫毅力經營成績昭彰著聞中外現在時局艱危遠非昔比國庫支絀倍於曩時即往知來自非設立專局遴派大員籌畫督率恐不足以收成效而策進行本部一再籌思擬就現設之公債局加以組織查照三四年公債成案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仍派梁士詒爲內國公債局總理除該局原設董事會一概仍舊暨關於從前已發行之公債償本付息等事仍由本部公債司循例辦理外嗣後舊公債之如何整理新公債之如何進行及與公債相關

之金融計畫責成該局詳慎規畫隨時商同本部逐漸進行以期仰副鈞座重視內債維持國信之至意如荷

允准即由本部刊發關防擬具章程即日開辦俾專責成而收績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呈

##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推行新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內債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二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三 總稅務司

四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股實銀錢商號 董事或經理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舉協理二員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均名譽職除會議內債一切事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

驗還本付息基金之權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由總理派充稟承

總協理督率局員辦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漢洋文秘書各二員掌管本局機要事宜

第八條 本局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辦理文牘收發案卷及本局會計庶務並典守印信各事宜

第二股 稽核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登記各事宜

第三股 保管債款債票及本息基金暨出納各事宜

第九條 本局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辦事員二員分辦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論專職兼職概不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一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及核算帳目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整理舊債所有本息基金每年實收實付數目應於年終彙

列表冊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查核備案並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查驗前項本息基金一切帳目

第十三條 本局發行新債時得酌量情形委託國內銀行團及國內外各銀行號所以包募或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第十四條 辦理內債人員其任事出力成績卓著者得由本局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呈

大總統文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呈爲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擬具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查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紛乘國家預算迄未實行每年入不敷出輒仰給於內國公債自元年以迄九年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之鉅值此民生日蹙公私交迫之秋國民尙肯竭其汗血之資以赴國家之急其愛國熱誠可以想見果能因勢利導確樹信用則內債一項實足爲國家救濟緩急之資惟查各項公債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曾由本部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信用甚著票價日高此外各種內債抽籤還本不免時有愆期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推厥原因皆由基金不能確定之故就本年應付各種內國公債本息數目而言除七年短期與三四年公債本息外餘如遵照公債條例

按期償本付息即需三千九百七十萬元之多按之目前財政狀況必無力以辦此但若任意延擱不爲速籌辦法一旦措手不及必至停付本利直接喪失國家之信用間接牽動社會之金融蓋近年以來國內銀行事業日形發達而買賣有價證券爲銀行重要之營業假令各項內債本息一朝停滯全國金融必受恐慌自齊審時度勢此種情形近在眉睫若竟出此何異政府對於國民宣告破產而財政命脈國家生機從此斲盡此各項內債之不能不速籌整理辦法以維持國家之信用社會之金融者也但各項公債發行方法均有不同有十足發行者有低價發售者有撥抵積欠經費者元債八債市上價格僅及原訂票面十分之二若概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重而整理基金亦苦難於籌足例如元年八年兩項公債或則低價出售或則抵發欠餉核與三四五等年公債暨七年短期與金融公債等按法定價格發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爲今之計若由政府另發六釐七釐新債卽行開始抽籤還本折

衷最高市價釐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在一般執票之人雖按之票面不無犧牲利益而新債發行抽籤提早票價自高流轉較易其中得失自不待言當亦人人所樂從但其他公債爲數尙鉅自非酌量基金情形及債額多寡通盤籌算一律整理並將還本年限量子規定仍不足以資調劑而固信用况元八兩債既經整理則票戶利益不無犧牲若不指定確實基金與以永遠之保障則空言奚補更無以對國民自齊一再思維中央固有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及煙酒稅費茲定在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煙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煙酒稅公賣費尙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煙酒稅費押解各款尙未清償以前咨商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並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付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外再有盈餘

及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類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後公債基金如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前指鹽餘及烟酒稅費暨交通部借撥之款即應依次減撥俾紓財力而期兼顧抑自齊於此更不能不有所陳明者此次整理公債非爲國家增加支出實爲國家減少支出亦非竭國家僅有之收入而用之不急之途誠以不加整理其每年應需償本付息之來源不外乎取之上列各項收入與其臨渴掘井使公債不能堅其信用何如未雨綢繆爲國家財政留一線生機此應陳明者一此次整理公債其元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爲數尙鉅商民血本攸關亦應續籌切實清理方法總使債權有著不失絲毫信用爲依歸此應陳明者二總之公債一途爲現今東西各國立國之命脈致富之根基我國萌芽方始風氣初開果能整理得宜則人民重視債票樂於投資利源旣關何事不舉否則凡

百設施皆須仰給於外資損失權利何可勝計此尤自齊所且夕憂慮不能不冒羣疑犯衆難毅然以整理自任者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業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如蒙

允准即請明發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遵照辦理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欸及烟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前項收入內曾經指撥之欸由本部另行籌付應請一併

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除將整理辦法及各項還本付息總表另摺繕呈外所有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

近年財政艱難全恃內債一項以爲周轉之資溯自民國元年迄今發行內債已歷八次財政金融兩有裨益惟因大局未甯國計益絀以致內債信用不免同受影響所關甚鉅自應亟圖整理之法以資補救茲據財政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應即責成該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暨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期裨金融而利推行此令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呈

大總統文 民國十年二月十二日

呈爲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茲謹另繕清摺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業於本月三日恭奉大總統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等因具仰

鈞座尊重國信之至意薄海人民同深感忭查公債整理之有無成效全視此次指撥基金辦法之是否確實爲依歸本部迭經會同各該機關認真籌畫以期全國債務及早逐漸整理所有此次整理公債大綱不外前呈所擬各辦法茲再將詳細手續分條縷舉另繕清摺恭候

訓示施行指撥基金一層尤關重要業經議定以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指抵本息外之常關稅及關稅餘款暨除業經指抵外之鹽稅餘款烟酒收

(一)八釐軍需公債 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尙餘兩次擬改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愛國公債 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尙餘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還清

(三)元年公債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烟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

入之一部分撥充基金暫時恐有不敷即由交通部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作爲定案但自齊於此不能不更有所陳明者內國公債爲國家命脉社會金融之所寄託關係至巨自應督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與主管撥款各機關商定逐期撥款辦法切實照行無論如何爲難此次所定辦法不得有所變更免墮國家之信用而貽外人以口實所有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各緣由除將公債還本付息表另摺附送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周自齊

謹將酌擬整理內國公債辦法開呈

鈞鑒

計開

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目下市價均已低至二折以內茲擬另發六釐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五年公債 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尚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擬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八年七釐公債 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

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茲擬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  
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分十  
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擬仍照原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  
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  
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  
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  
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  
烟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  
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  
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二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仿照二四  
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  
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  
金有着人民庶曉然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  
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協濟  
以助進行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按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四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

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四)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戳記式樣附後)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

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

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

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兩張餘類推

(七)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致 總稅務司  
中交兩銀行 函

逕啟者關於整理內國公債本息基金收付事宜茲經本局擬定辦法六條相  
應照錄前項辦法函請

貴 總稅務司  
行 查照辦理此致

總稅務司

中國  
交通 總銀行

附辦法一份

內國公債局啟

### 整理內債基金收付辦法

一總稅務司收到各處撥交基金每一個月應將本月份收款日期及數目分別開單報告公債局及銀行基金處

一每次公債應還本金或利息應由公債局核算應付確數函請總稅務司撥款一面通知銀行基金處

一總稅務司接到公債局通知應付某種公債本息數日後所有每次撥存銀行之備付本息款項應將撥款日期及數目分別報告公債局及銀行基金處

一銀行於每次收到備付本息款項時應即分別通知公債局及銀行基金處

一銀行經理公債還本付息事於每一個月將收回之債票及利息票分別列表連同債票息票彙送公債局核銷

一公債局收到銀行送來收回債票息票時應即按照表開數目詳細覆核俟

核明無誤除函復銀行並通知銀行基金處外即將實付本息數目開單函  
請總稅務司如數正式出帳

附安總稅務復函

敬復者案奉

貴局十年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關於整理內國公債本息基金收付事宜茲經本局擬定辦法六條相應照錄前項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奉此

總稅務司

細釋

貴局擬定之辦法六條洵屬妥善可行贊成之至惟第二條關於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總稅務司

以爲屆時儲有實款自能照辦合併聲明此復

內國公債局

安格聯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爲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會呈

大總統文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呈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另單繕  
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一種當日發行號碼自第壹號至第  
壹千伍百零壹號又第壹千伍百拾壹號至第叁千柒百號又第叁千捌百零  
壹號至第肆千號共債票叁千捌百玖拾壹張合票額叁千捌百玖拾壹萬元  
曾經本部局於十年三月間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時列表公布在案茲  
據上海總商會養電內稱據本埠股票公司二十二家連名函稱近日滬市金  
融公債千百元票每百元市價爲六六至六八萬元票則售價不能過六一相  
差至百分之五六爲向來所未有良以萬元票額過鉅中產之家不易購求銷  
途既狹遂不得不展轉貶價以求售際茲時局多艱銀根緊急一般票價已極

低落若更以票面關係坐令額鉅滯銷更失流通證券活動金融之意擬請轉商部局將本公債萬元票號碼每號分印千元票十紙准令商民將萬元票呈繳對照原號如數換給其印刷手續各費每票應攤若干即由換票人隨票呈繳以重公款原號對換則準備金無變更印費攤繳則公家無損失一轉移間不但票價趨平持票人免受損失即商場担保銀行週轉亦獲無形之便利擬請通融照准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所陳各節自係爲流通債票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茲由本部局擬具辦法七條另單繕呈

鈞鑒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局遵照辦理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掉換千元票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張弧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整理金融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拾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張加印 b 字至第十張加印 j 字爲止以示區

別

(四)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洋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六)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七)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爲整理六厘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會呈

大總統文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呈爲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另單繕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債票掉換千元債票一案前經本部局擬具辦法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經本部局遵照原呈辦法分別辦理在案茲據上海總商會來電以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與千元票市價懸殊流通不便與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情形如出一轍若不及早設法必至貶價求售週轉不靈國與民交受其損擬請查照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成案准將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俾資流通等情前來查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一種當日發行號碼自一號至一千三百號計債票一千三百張合

票額一千三百萬元曾經本部局於十年十一月間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時列表公布在案該商會所陳各節自係爲流通債票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茲由本部局擬具辦法七條另單繕呈

鈞鑒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局遵照辦理所有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擬請准予撥案掉換千元票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張弧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凡持有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拾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張加印 b 字至第十張加印 j 字爲止以示區

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債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 (即每千元票

一張收銀元二元五角)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

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

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

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

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爲七年六厘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會呈

大總統文十三年七月四日

呈爲七年六厘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並擬具辦法另單繕  
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公債及整理六厘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前經本部  
局擬具辦法先後呈准施行在案茲據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來呈以七年六  
厘公債萬元票與千元票市價相差太大銷售不易流通與前此之金融整六  
兩債票如出一轍且此項債票還本尙須有待若不及早設法凡持有該種萬  
元票者勢難周轉擬請查照成案准將七年六厘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  
體變通辦理以資流通而紓商困等情前來查七年六釐公債發行總額爲四  
千五百萬元其萬元票一種當日發行號碼自一號至一千五百號計債票二  
千五百張合票額二千五百萬元實已逾總額之半茲據該交易所所陳各節

自係爲流通債票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茲由本部局擬具辦法七條另單繕呈

鈞鑒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局遵照辦理所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撥案掉換千元票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國公債局總理張志潭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 該項債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張加印 b 字至第十張加印 j 字爲止以示區



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 (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元五角)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債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十年

總協理全上  
五月願問艾瑞時辭

坐辦及各股  
主任全上  
徐勳朱辛  
五月會計  
副主薛光  
文接充  
宗接充  
任接充  
張式遷升充

鄧慶澄陳震  
珍余和春張  
名梁凌河胡  
樹琪輝樹棠  
張為章顏廷  
奎潘志和胡  
思彥汪振家  
高宏鼎為文  
薇秦姚鏡徐  
則郊宗哲都  
汝澄區季獻  
朱彝伯為會  
曾祐尹同煥  
陳文芳金問  
明梁鏡昭曹  
文彬任麟章  
汝存為出納

徐仁鍊林長  
吳相斌鄭郁  
乃駱張玉麟  
黃樹園張辛  
豐為核算員  
趙世椿邵在  
田許杰秦輔  
壽主保貞為

王周叔振李  
樁王周叔振  
王周叔振李  
王周叔振李  
王周叔振李

十一年

五月梁總理去職  
董事會公推周自齊  
為總理  
七月盧協理辭職董  
事會公推錢懋勛為  
協理  
十一月聘陳錦濤為  
顧問

坐辦及各股  
正副主  
任全  
上衛勳劉煌  
柯延議朱辛  
彝徐翹劉富  
槐屈煖為秘  
書

鄭慶澄蒲殿僕張熾  
昌林松堅莊則郊何  
超吳樹琪鄒宗孟為  
文牘員張汝澄朱彝  
伯孫文昌為會計員  
宗哲金問源王汝存  
禪樹棠徐紹陳李會  
祐陸紹宣為出納員

林長森吳廷璋馬朝  
英宗巽鄭郁吳相斌  
周品第張辛孫朱受  
豐錢誠瓊為核算員  
陸致祥趙世椿王潤  
田許杰秦輔仁李鶴  
壽項詢謝競湏翁壽  
仁為錄事

十二年

十一月周總理病故  
董事會公推張志潭  
為總理  
四月錢協理辭職董  
事會公推洪鎬為協  
理  
九月洪協理辭職董  
事會公推金煥章為  
協理  
十一月金協理辭職  
董事會公推王章祐  
為協理  
十一月聘金煥章為  
顧問  
聘錢懋勛為名譽顧  
問

坐辦及各股  
正副主任全  
上術錫羅述  
樟程錫庚陶  
履謙徐翻劉  
煌朱辛彝沈  
國均為秘書

鄭慶澄莊則郊何超  
吳樹琪鄒宗孟俞伯  
啟唐宇卿李一秋陶  
壽松梁敬周兆嶽  
陳海卿李百植朱紹  
汾王維貞田德藻黃  
兆奎葉參余家植陳  
以臨金積銘林暉項  
岫彭正侯彭相年李  
去非劉文馥為文牘  
員張汝澄朱彝伯孫  
文昌康國蒙羅葆桐  
陳乃激羅宗炎潘桂  
森為會計員宗哲金  
問源王汝存憚樹棠  
徐紹陳李會祐陸紹  
宣張均金陳鴻助姜  
慶元為出納員

林長森宗巽鄭郁吳  
相斌周品第張辛孫  
朱受豐錢誠瓊李桂  
林劉世鈺為核算員  
陸致祥趙世椿王潤  
田許杰秦輔仁李鶴  
壽謝毓湏張輔臣蔣  
怡鈞陳體為錄事

十三年

十二月張總理辭職  
董事會公推丁士源  
為總理  
協理全上  
顧問全上

坐辦及各股  
正副主全  
上衛渤黃寶  
楠傳世常程  
錫庚陶履謙  
為秘書  
耿昌續趙潤  
秋金潛尹熙  
庸尙世鈞在  
秘書處辦事

鄭慶澄莊則郊吳樹  
琪何超徐詔余家植  
陳以臨王恩芸吳竹  
雲為文牘員林松堅  
張汝澄孫文昌羅葆  
桐羅述禕俞伯敷劉  
煌羅宗炎喬會憲為  
會計員宗哲金問源  
王汝存揮樹棠李會  
祐朱辛彝徐紹陳陸  
紹宣為出納員

林長森宗巽鄭郁吳  
相斌周品第張辛孫  
朱受豐為核算員陸  
致祥趙世椿王潤田  
許杰秦輔仁李鶴壽  
劉長楨為錄事

十四年

總理全上  
三月王協理辭職董  
事會公推林鴻集為  
協理  
一月聘袁克文為顧  
問  
改聘陳錦濤為名譽  
顧問  
聘汪廷襄王載新為  
名譽顧問王寶鏗王  
濤為名譽諮議

坐辦及各股  
正副主任全  
上術勸黃寶  
楠傅世常程  
錫庚陶履謙  
李次訓翁汝  
應為秘書  
趙潤秋金潛  
尹熙庸尚世  
鈞在秘書處  
辦事

鄭慶澄莊則郊吳樹  
琪何超徐則余家楨  
陳以臨王恩芸吳竹  
雲黃樾園為文牘員  
林松堅張汝澄孫文  
昌羅葆桐羅述禕俞  
伯敷劉煌羅宗炎喬  
會憲為會計員宗哲  
金問源王汝存輝樹  
棠李會祐朱辛彝徐  
紹陳陸紹宣為出納  
員

林長森宗巽鄭郁吳  
相斌周品第張辛孫  
朱受豐為核算員陸  
致祥趙世椿王潤田  
許杰秦輔仁李鶴壽  
丁澤雲趙豐福為錄  
事

